**停车协议**

 甲方常驻办公地址为杭州市西溪国际B座，乙方为甲方的员工。甲方为方便乙方上班期间停放车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**一、乙方车辆信息**

 车辆型号：，车牌号：，车架号：。

**二、停车位地点**

 乙方指定停车位为。

**三、停车收费标准**

 双方确定乙方的停车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执行：

1、停车收费标准：10元/车·日，节假日免收停车费。每月的停车费在乙方下月工资中扣除；

2、停车收费标准：220元/车·月。每月的停车费在乙方下月工资中扣除。

以上停车费不包含税费，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，应另行支付相应税费。

**四、协议期限**

 协议期限为个月，自起至止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 1、甲方提供的停车位为机械车位。机械车位的操作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；

 2、甲方有权维护、协调车辆停放秩序；

3、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停车费；

4、因停车位数量有限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停车位的安排；

 5、甲方不对乙方车辆及车上物品承担保管义务。

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 1、乙方应按照车库管理员的提示和劝告，安全有序的将车辆停放指定车位；

 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机械停车设备；

3、因停车位为机械车位，对车辆尺寸有严格限制（尺寸：长：5200MM以下，宽：1900MM以下，高：1550MM以下，重：2000KG以下 ）。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范围内，严禁超长、超高、超宽、和超重车辆驶入。否则因此造成车辆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如造成停车位损坏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4、乙方不能将车位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；

 5、乙方停放车辆时应注意安全操作。车辆必须倒车进入，停放位置应居车板中间，后轮紧靠挡车杆。不得损害停车设施设备和第三方的人身、财物；

 6、乙方车辆不要留存贵重物品和易燃易爆等违法违规物品；

 7、乙方不得在库内洗车，擦车或修车，以免造成库内设备损坏。

 六、本协议约定的停车费是甲方给予员工的优惠价格，如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七、如乙方指定停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，乙方应联系西溪国际服务中心负责协调。如乙方在可以正常使用指定停车位的情况下，仍然将车辆停放在非指定车位上，甲方有权取消员工优惠停车的资格，按30元/天停车费用向西溪国际服务中心支付。

 八、如乙方停放车辆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 九、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时间： 时间：